

運動部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聯絡人：袁恒德
電話：02-87711863
傳真：02-87737936
電子郵件：YHD4560@sports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運競(三)字第11500119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送貴會於115年4月20日召開「第12屆第1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暨第13屆通訊選舉開票」會議紀錄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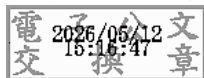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復貴會115年4月23日高協綜字第1150000130號函。
- 二、旨揭會議紀錄，收悉。
- 三、請將旨揭會議紀錄等相關資訊，至特定體育團體行政填報系統 (<https://saad.sports.gov.tw/>) 登載，並依「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」（簡稱特管辦法）第30條規定所列事項，主動公開資訊。
- 四、有關貴會115年度新申請會員資格審定結果，請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 - (一)請完整留存繳費通知之電郵清單（成功與否皆須保存）、會員繳納會費之證明文件（如匯款收據、身分證影本）及貴會開立之收執聯與帳戶明細等資料，以備查驗。

(二)請依「人民團體會務輔導辦法」第10條規定，造具會員名冊，載明姓名、聯絡電話、地址及權利義務受限制情形，提供會員閱覽，新申請入會者，並請正式通知審定結果。

五、為落實財務稽核機制，請貴會依特管辦法第48條規定，將會議通過之115年度業務報告、決算書（表），連同現金出納表、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、基金收支表／捐贊助收入明細等資料，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，於115年5月31日前，併同115年度工作計畫、收支預算表及工作人員待遇表等，再提經會員大會（會員代表）議決後30日內，報部備查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